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借用割草機申請

表(年滿 18 歲自然人申請表格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借用 期間	年 月 日 時		
	至 年 月 日 時		
借用人		借用人 (領取時簽章)	
		本局領取經手人簽章	
聯絡電話		領取時間	年 月 日
		預定歸還時間	年 月 日
使用地點			
歸還人簽章		備註： 割草機編號：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押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
本局歸還經手人簽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列本表前應先致電本局確認借用期間。
2. 借用：借用人填表→本局經手人蓋章→押證→領用
3. 歸還：物品整理/清潔→點收→歸還人簽名並領回證件
4. 請於借用前 1 個 上班日來局領取割草機。
5. 借用之割草機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 第 1 個 上班日歸還。